

公民维权“巧帮手”

医疗纠纷篇

YILIAO JIUFEN PIAN

崔桂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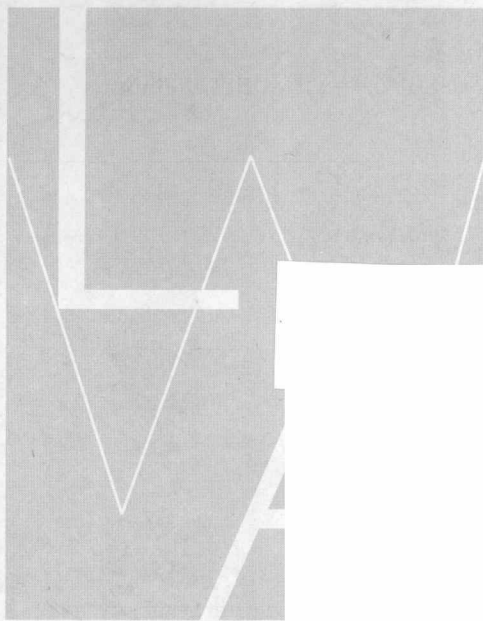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民维权“巧帮手”

医疗纠纷篇

YILIAO JIUFEN PIAN

崔桂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维权“巧帮手”. 医疗纠纷篇/崔桂台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219 - 326 - 0

I. 法… II. 崔…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法规—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100 号

书名/公民维权“巧帮手”——医疗纠纷篇

GONGMINWEIQUAN“QIAOBANGSHOU”——YILIAOJIUFENPIAN

作者/崔桂台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 npc. gov. cn

E-mail:/MZfz@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5 字数/243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326 - 0/D · 1200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序言

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随时随地都存在着矛盾和冲突,其发生方式的多样性和所涉及范围的广泛性是任何人难以想象的。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我们来说,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在时刻面临着挑战。

如何在这样一个变幻莫测的社会中运用法律之剑,有效地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我们大家所共同关注的一个话题。这正是本丛书的主旨所在。

☆丛书主旨

1. 本丛书选取老百姓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引出老百姓最需要了解或者解决的法律问题,包括实体法律问题和诉讼法律问题两方面,通过案例来具体解读法律规定,旨在帮助老百姓轻松了解法律,认识和运用法律。

2.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是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类人群,因此本丛书力求所用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活泼,能够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语境中真正读懂、读透深奥的法律规定。

☆形式结构

本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

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例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该部分以简练、准确的语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问题。

第二部分:案例。选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引出上述要分析的问题,在提出法律实体问题的同时,提出纠纷中涉及到的相关的程序性问题。采用实体与程序结合的方式发问。

第三部分:法律指南。列举出解决本问题以及具体案例中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条文。

第四部分:以案学法。结合具体案情,对案情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分析,层次分明,让读者轻松掌握案情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

第五部分:维权技巧。结合具体案情,以法律法规为原则,多视角地全面扫描日常生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将问题进行升华,告知读者维权最经济、最方便、最快捷、最有效的方法,以此提醒和帮助人们,并能起到警示作用。

☆ 优势特点

本丛书的编著者对法学均有一定的造诣,有的是高校的教学科研人员,还有法学博士生及有大量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丛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从提问开始就在法律实体问题的基础上融入了程序性的内容,设计具体案例时,也避开以往此类图书只交待实体问题的缺陷,在案例的叙述过程中既提出了实体问题,也提示出了有关法律程序性的问题。解答部分更是实体与程序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既告诉读者享有何种权利,权利为什么受到侵害,又告诉读

者应当如何维权,如何寻求权利救济。让广大读者在了解法律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司法机关的办案流程和办案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法定程序,以及接受律师服务应注意的问题等。

☆ 案例来源

本丛书的内容主要采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实例以及各大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例。

☆ 结束语

我们精心策划编写了本套《公民维权“巧帮手”》丛书,希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可以帮助那些目前还深受法律问题困扰的人们,成功地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07年12月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重视生命和健康的意识也越来越强。近年来,医疗领域的纠纷不断发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对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医疗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人类疾病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患者的情况又各不相同,医疗机构的设施和医务人员素质的差异,导致了医疗事故纠纷的不断出现。为合理解决医疗纠纷,我国在2002年9月1日颁布实施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该《条例》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职责,加强了对医疗机构的社会监督;明确了医疗事故赔偿原则、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切实保障了患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合理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了依据。

为了告诉读者如何保护生命健康权,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以及在医疗事故发生后如何及时补救,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摒弃了市面上一般案例分析工具书所具有的千篇一律、单调枯燥、晦涩生硬的特点,取而代之以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深奥的法律知识与日常生活案例相结合,理论浅显、准确实用,不仅让一般人易于掌握,更具有可操作性。

医疗事故时有发生,有时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希望广大读者能通过本书,了解更多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医疗事故方面的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医疗纠纷,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由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公司进行筹划,由崔桂台、王小莹、姜光然、何锋、朱晓娟共同参与创作而成,最后由崔桂台统稿。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维权“巧帮手”》编写组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医院就诊纠纷

1. 对于漏诊行为造成的损害医院是否应该赔偿? (1)
2. 因误诊而给患者带来巨大损失的医院应怎样
给予赔偿? (3)
3. 医院抢救不及时导致病人死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6)
4. 患者因义诊吃错药是否可以要求药品销售商
承担赔偿责任? (9)
5. 诊疗有缺陷但不构成医疗事故是否能要求医院担责? ... (13)
6. 无过错输血致人损害医院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5)
7. 医院未尽注意义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18)
8. 医院延误治疗导致失明该怎么办? (22)
9. 患者因药物过敏花去高额医药费应向谁索赔? (25)
10. 肚子疼却被诊为心肌梗塞医疗费该由谁来承担? (28)
11. 医院未尽告知义务是否应当赔偿? (32)
12. 对新生儿喂养监测存在欠缺能否要求医院赔偿? (35)
13. 医院是否应该为延误治疗导致患者成植物人
进行赔偿? (38)
14. 误诊致人堕胎能否要求医院赔偿? (41)
15. 住院病人摔伤医院警示不足是否需要担责? (43)

16. 未提前告知手术不属医保报销范围医院是否应当赔偿? (46)
17. 医院是否应当承担患者住院押金被冒领的责任? (49)
18. 医院是否应当对新生儿缺失前臂承担赔偿责任? (52)
19. 输液过快导致婴儿丧命医生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20. 注射器送人当玩具致人受伤医生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59)
21. 医院转诊患者身亡赔偿责任谁担? (62)
22. 医院手术时遗留缝针在患者体内应如何请求损害赔偿? (64)
- 2 23. 医生误诊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
24. 医院擅自切除患者卵巢是否应当赔偿? (70)
25. 医务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并发症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第二章 医院手术纠纷

1. 绝育手术未达效果,我能否要求医院赔偿? (77)
2. 做手术成植物人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80)
3. 手术导致失明该如何维权? (83)
4. 医院未告知家属擅自做扩大手术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5. 医院未经家长同意,给 14 岁的孩子做手术是否合法? (89)
6. 手术刀口感染近一年无法愈合该怎么办? (93)
7. 手术后出现并发症如何处理? (96)
8. 在治疗过程中闲聊,对损害后果我能否向医院索赔? (99)

9. 患者腹痛做手术却“丢”了脾脏是否可以要求医院承担责任? (102)
10. 主刀医生手术中接电话 40 分钟导致手术失败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106)
11. 分娩手术失误致婴儿受伤该怎么办? (109)
12. 手术时输血感染艾滋病该追究谁的责任? (112)
13. 被手术切坏正常器官又被诱骗接受二次手术该如何索赔? (115)
14. 做阑尾手术致患者死亡,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18)
15. 手术操作不当医院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
16. 手术前患者家属签字但本人未签字的,医院对出现的医疗损害是否承担责任? (124)
17. 医院在手术前未严格履行术前检查义务导致患者死亡应承担何种责任? (127)
18. 医院能以手术同意书经过公证为由免除自己的责任吗? (130)
19. 医院随意给产妇用药且未及时转诊导致死亡如何追究责任? (133)
20. 手术后体内留下异物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136)

第三章 医院护理纠纷

1. 医院是否应当对我丈夫在住院期间猝死承担责任? (140)
2. 我们能否以儿子在医院自杀为由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143)
3. 护士“气死”病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4. 医院是否要对孩子住院期间丢失负责? (151)
5. 院方是否应当对护理不当导致患者死亡承担责任? (154)

6. 医院丢失病历是否应当赔偿? (157)
7. 医院对产程监护观察不严密导致新生儿脑瘫
应承担何种责任? (160)
8. 医院未对早产儿实施早期监测和干预致其
双目失明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64)
9. 陪护人员丢失财物是否可要求医院予以赔偿? (167)
10. 医院护士用药不查对致人死亡应否承担责任? (170)

第四章 医疗产品纠纷

1. 药房卖假药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 (175)
2. 村医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应不应承担责任? (178)
3. 医疗器械有瑕疵应当向谁索赔? (181)
4. 患者髓内钢针断裂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184)
5. 生产伪劣医疗用品该如何处理? (187)
6. 残疾用品失效摔伤人能向康复中心索赔吗? (191)
7. 药品包装导致身体受损该如何维权? (194)
8. 服药惊见虫导致精神出现问题可否要求医院
赔偿损失? (198)
9. 购买过期药品如何维权? (201)
10. 药品说明书未标明副作用导致患者过敏能否
追究医院责任? (204)

第五章 美容纠纷

1. 隆胸失败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207)
2. 美容中心去胎记不成反毁容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210)
3. 没有资质的“牙医”毁了我一口好牙应承担何种责任? ... (213)

4. 医院在手术中加价遭拒而停止手术是否合法? (218)
5. 整容整成口眼歪斜可否向美容院索赔? (222)

第六章 其他医疗纠纷

1. 草率进行手术医院是否该担责任? (227)
2. 医院是否有义务保护患者的隐私? (230)
3. 取得预防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可以接生吗? (234)
4.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237)
5. 医生义诊开错药导致患者身体异样的的是否
属于医疗事故? (240)
6. 聘请的院外医生给患者造成损失责任谁来承担? (244)
7. 医院不把病情告诉患者所在的工厂合理吗? (247)
8. 手术输血感染艾滋病毒该怎么办? (250)
9. 没有构成医疗事故就不能获得医疗赔偿吗? (253)
10. 患者未得艾滋病,医生告知“呈阳性”应承担
什么责任? (256)
11. 医院擅自切割病人尸体应承担什么责任? (260)
12. 值班期间医生治残患者应由谁承担责任? (263)
13. 医院采用放化疗未告知是否侵犯了患者权利? (266)
14. 活胎误诊为死胎医院是否应当赔偿患者精神损失? (269)
15. 孕妇做胸透被迫流产能否要求医院承担责任? (273)
16. 医院拒绝患者复印病历应担何责? (276)
17. 医院擅自安排实习医生旁观妇检的行为侵犯了
患者的何种权利? (280)
18. 产前检查错误导致患者精神压抑可否要求
医院赔偿? (282)
19. 医院违反诊疗常规擅切病人右肾是否应当赔偿? (286)

20. 医院擅用患者身体作教学示范是否侵权? (289)
21. 医院见死不救导致伤者死亡是否应承担责任? (292)
22. 医院是否应当为患者转院途中氧气用光而引起的死亡负责? (295)
23. 救护车在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病人死亡的责任由谁承担? (299)
24. 医院擅改病历承担何种后果? (302)
25. 患者遭遇车祸后又遇医疗事故该向谁要求赔偿? (306)
26. 医院是否有权擅自解剖死者尸体? (309)
27. 治脚“伤”了腰医院赔不赔? (312)
28. 分娩导致瘫痪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314)
29. 无资格医生实施器官移植手术导致患者死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317)

第一章 医院就诊纠纷

1. 对于漏诊行为造成的损害医院是否应该赔偿？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在驾驶货车到某市某公司送货的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昏迷中被周围人送到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才保住一条性命。经过一段时间的住院治疗，于2004年7月5日出院。2004年7月10日，我按照医嘱到该医院进行摘取钢钉手术时，发现我的左下肢短2厘米，属于陈旧性左髌关节骨折脱位。于是，我找到该市另外一家医院进行检查，鉴定结果为，此次骨折是由于车祸事故造成的，而医院在诊疗的过程中竟然漏诊，没有做全髌转换术，造成左膝关节功能丧失，为我留下终身的残疾。我以此为由要求医院进行赔偿，但医院认为漏诊与我左下肢短2厘米无关联关系，故不予赔偿。双方发生争执，最终没有达成一致。

无奈之下，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问：需要多少诉讼费用？我是否能够得到医院的赔偿？我的精神损害赔偿医院是否也应一并承担？

（咨询者：许先生）

法律指南

《合同法》第112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以案学法

你的情况我们已经基本了解，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如下：

（一）漏诊遗病医院应该赔偿，但有关精神抚慰金医院则不予承担

2 第一，可以要求医院承担违约责任。我们知道，你在一次交通事故后，到某医院接受治疗，医院为你提供医疗服务，而你需要支付医疗、住院等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你与某医院已经构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在这份合同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合同一方即医院应该具体做什么，但是在法律法规上对医生在技能上的掌握和注意义务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若医生违反上述规定，即等同于违反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第112条的规定，医院作为一方当事人，没有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检查和治疗，导致你的左髌关节损伤被漏诊。医院的这一行为虽然不能构成医疗事故，但是属于在履行医疗服务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过失性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医院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如果你以违约责任提起诉讼，精神抚慰金医院不予承担。由于医院的漏诊行为，使你左髌关节的损伤不能得到及时的医治，因此应当赔偿你的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等。由于你尚未做全髌转换术，因此对尚未发生相关医疗费和将来是否会残疾的赔偿金，应在手术对视情况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你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二) 诉讼费用由原告预交,但案件受理费最终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

首先,作为原告方应当预交诉讼费用。既然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那么交付诉讼费用就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有关规定,你作为本案的原告,诉讼费用应该由你预交,除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包括勘验、鉴定、公告、翻译等费用。如果被告方医院提起反诉的,可以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款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预交。

其次,诉讼费用虽然由你预交,但最终是由败诉方负担。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你要负担全部的费用,对于案件受理费最终还是要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只有在双方都有责任的情况下,才由你们双方共同负担。如果是专门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则由你自己负担;至于其他的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双方当事人应负担的金额。

3

维权技巧

1. 你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在这段期间内,如果既没有提出缓交申请,也没有预交诉讼费用,人民法院会按照自动撤回起诉处理,你将失去进行诉讼的机会。

2. 虽然你目前面临的纠纷没有被鉴定为医疗事故,但仍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索取赔偿,在诉讼过程中,你只需证明自己曾经在某医院进行治疗,并最终发生损害的事实即可;如果某医院无法证明自己的整个诊疗过程中没有过错,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 因误诊而给患者带来巨大损失的医院应怎样给予赔偿?

在2003年10月,我因病到上海某三级甲等医院进行检查治